

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理论证成、现实诉求及路径选择

刘 森

(西南大学新闻传媒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在数字化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在教育空间、教育方式、教育形态三方面与数字叙事有着天然的融合逻辑。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依托于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传播媒介的运用,为避免技术风险,其价值旨归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和立德树人的根本取向。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面临着法治教育产品无法满足大学生需求、教育队伍数字素养亟需提升、教育实效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的现实诉求。为回应现实诉求,应当不断完善数字技术,优化大学生法治教育供需结构;提升数字素养,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转型;推进资源开发,建设大学生法治数字教育阵地,由此以数字叙事引领大学生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数字技术;数字叙事;大学生;法治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1; G206; G4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12-0045-04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12.016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当前,伴随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的兴起和发展,以大数据、互联网、虚拟现实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形态与教育相融合,不断推动着教育领域的数字变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教育数字化”,在教育数字化整体转型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应不断转变教育理念和思路,生成顺应时代变化要求的数字叙事形态。需要明确的是,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并非“数字技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简单叠加,而是数字技术对法治教育全环节、全要素、全过程的多方赋能。

一、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理论证成

叙事即叙述事情,把事情的前后经过用语言、图像、文本等方式记载下来。数字叙事是数字技术进入叙事领域的产物,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的一种新型叙事方式。在这一叙事形态下,大学生法治教育则表现为教育者利用数字技术对法治教育的内容进行阐述和解释的过程。在这一叙事中,高校法治教育主体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技术运用,实现叙事对象在教育过程中的参与和互动,增强叙事内容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一)大学生法治教育与数字叙事的融合基点

数字叙事融合大学生法治教育并非生搬硬套,而是有着自身融合基点。在教育空间上,数字叙事突破了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空间限制,形成了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并存的叙事环境。传统大学生法治教育叙事,多是以课堂教学、教材、宣传栏、横幅、普法宣传单等静态载体呈现出来,在叙事空间上具有局限性和限制性。当代大学生已成为数据时代下的原著居民,数字叙事能够突破校园教育围墙,扩大有限物理边界,并且虚拟空间形式也能将法治教育内容、信息、理念等快速传递至大学生群体,形成“线下议题讨论”与“线上交流体验”的协同共构。在教育方式上,大学生法治教育并不应只是法律知识的“单线式”传授,而是包含权利义务、法治理念、法律原则、法律价值等在内的法理精神在大学生头脑中的存在,如此方能使大学生真正感受法治之意蕴,从而树立起法治意识和法律思维,达到法治教育之目的。数字叙事的融入,能通过运用全息影像等构建起虚拟仿真法治实践场景,调动大学生视听嗅等感官,创设出身临其境和互动参与之感,并且在人机交互过程中,使大学生具身感知法律叙事文本,对

法治实践和法律故事情节等产生情感共鸣,能帮助大学生更好理解和加深记忆原本枯燥抽象的法律知识内容。在教育形态上,当代大学生呈现出思想多元、个性鲜明、接收能力强等特点,对法治教育产品的需求更加趋于多样,数字叙事融入法治教育改变了传统法治教育“线性灌输式”教育形态,形成基于技术基础的“参与式”教育形态,能更好满足大学生对于法治教育的需求。“强调互动、参与的教学模式,更受青少年学生的欢迎,而通过学生的实际参与,也更能强化其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对法治理念的认同。”总而言之,数字叙事有效消解法治教育者与作为被教育者的大学生二者之间内在性隔阂,大学生既是叙事对象,接收来自教育者的叙事,也是叙事主体,自主开展教育叙事,并参与法治实践各环节。

(二)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技术基础

大学生作为思想活跃的一代,获取知识、学习交流、日常生活的主要阵地已转移至互联网。在法治教育叙事中运用数字技术能根据大学生需求,围绕其生活场域、学习习惯等特点,创设出更多样且生动的法治教育场景,搭建起海量的法治教育资源平台。例如,得益于数字技术的发展,可以创建虚拟云来扩增法律知识资源库空间;运用3D虚拟现实构建仿真模拟法庭等场景;再如“智能导师系统”“智能短文”“口语评价系统”“教育游戏”“教育机器人”等技术的开发,不仅为大学生在学校教育之余自主获取法律知识提供可能,也为大学生切实感受法律实践、参与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叙事在大学生法治教育中并未创造新的价值形式,而是手段和工具在数字化传播媒介运用下得到充分优化。数字化传播媒介是以数字的形式存在的内容,具有交互性、智能化、简洁化等特征,其构建了全新的传播模式。例如,以青少年普法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为代表的法治教育专业化学习平台成为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大学生常用的微博、微信、抖音、哔哩哔哩等娱乐平台也陆续有法治教育产品的产出。鉴于数字媒介的传播效应,大学生法治教育可以在手段和工具上科学选取多模态数字媒介和多技术混合形式,激发数字媒介的叙事潜力。

(三)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价值旨归

教育部发布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2016)指出,要充

收稿日期:2026-1-29

作者简介:刘森(1996—),男,四川内江人,西南大学新闻传媒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等研究。

分利用优质法治教育的网络资源。然而,“‘技术的逻辑’有时可能背离人们的初衷,偏离预设的轨道”。例如,在使用数字化传播媒介时,大学生群体容易遭受“算法逻辑偏好”风险,从而产生“信息茧房效应”;再如,由于地域性和教育水平的差异,不同地区和不同学校的大学生群体对于数字叙事的接受程度和理解力不完全一致,法治教育效果一定程度上会出现偏差和失衡。因此,应明确大学生法治教育数字叙事的价值旨归,以防止技术异化带来的不利因素。其实,技术本身并不会导致风险,关键在于主体如何使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立德树人是高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任务。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必须关注这一任务的实现方式和达成效果。从叙事形式上来看,大学生法治教育主要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知识传授;从叙事内容上看,大学生法治教育需要讲清楚讲透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从叙事目的上看,大学生法治教育承担着培养大学生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信仰以及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价值目标,具备很强的意识形态属性。在开展法治教育数字叙事时,应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的价值取向,在叙事素材的选择和运用上要精准把握大学生的兴趣特点,对大学生的利益诉求和情感需求给予及时反馈,规避技术异化所带来的教育叙事价值扭曲。

二、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诉求

(一)现有法治教育产品无法满足大学生需求

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实践中产出了一批优秀的教育产品示范,如国家层面建设的青少年普法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等,又如陕西省2017年开发“快乐普法游戏”开展普法教育、重庆市11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充分利用多媒体设备展示教育内容等。但是,与当前大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相比,当前法治教育产品有效供给明显不足。一是传统大学生法治教育产品遵循自上而下的线性教育方式,而数字叙事中叙事主体与叙事对象变为平等交流的双方,双方主体动态参与法治教育互动,这一显著特点使得现有的法治教育资源需要迅速更新迭代。二是开发法治资源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支持,不可能一蹴而就、盲目而行,且我国数字技术与教育融合起步时间晚,建设基础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现有数字教育产品供给。三是大学生作为知识文化水平程度较高的群体,更需要具有针对性、更有吸引力的教育产品,当前法治教育叙事更着眼于全社会普法宣传,法治教育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还不够、质量不够高,造成数字叙事供需结构不匹配。

(二)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数字素养亟需提升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教师数字素养》行业标准,数字素养是指教师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概括言之,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数字素养在以下几个方面亟需提升:一是法治教育数字化意识,也即数字叙事思维的转变。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不是简单引入“数字”概念和形式上“数字技术的运用”,而是包括叙事主体思维、叙事观念等在内的全方位要素升级。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要主动认识到数字技术的价值、机遇与挑战,提高主动学习和运用数字技术以及开展法治教育数字化实践、探索、创新的能动性。二是法治教育中的数字技术运用技能。当前,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主要以高校法学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为主体,配以学工、团委、宣传、保卫等多部门工作人员协同,教育队伍的法学理论基础、数字素养等方面难以有效平衡,尤其缺乏兼具

备较高法学专业知识基础,又具备较强的数字技术运用能力的综合性、复合型法治教育队伍。此外,学校对教师队伍数字知识缺乏必要的培训,教师不会使用数字技术工具现象普遍,更不用说使用数字技术来开展法治教育。三是数字叙事能力。法治教育活动同其他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一样,核心仍在于主体叙事能力,也即讲故事的能力。信息化时代,大学生兴趣爱好、关注需求点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讲故事方法对于法治教育的新形势而言已显捉襟见肘,教师队伍若不及时关注大学生习惯与偏好,提升数字叙事能力,就会造成大学生群体对法治教育不感兴趣,更不用说实现法治教育入脑入心效果。

(三)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

伴随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大学生法治教育得到了空前重视,高校法律专业学科课程、思想道德与法治等思政课程、多种类型普法宣传活动等教育形式有较快发展。然而,从总体上看,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仍存在效果弱化的问题,既表现在学生法治课程学习方面,也体现在学生实际用法能力上。有学者指出,高校开设的高校法治教育内容占比有限,且与大学生实际需求存在偏差,而且由于知识的匮乏导致绝大多数大学生在遇到问题时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正当权益。此外,大学生法治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在数字时代信息平台短平快样态下需进一步优化。在数字化时代,大学生获取法律知识、接受法治教育的途径来源丰富,而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平台特点极易造成大学生学习内容的碎片化弊端。而且,法治教育不仅是“教育者-受教育者”知识的线性传递,更重要的是大学生价值理念的引导和法治思维的培养。人机交互、虚拟现实等创造的线上线下、真实虚拟二元空间,无疑给法治教育者和大学生之间生成了一道技术的围墙,易带来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情感断裂。总而言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应突破技术的桎梏,推动大学生在接受法治教育过程中从感官体验、具身认知转向认知、思维、价值的全方位提升,实现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效果。

三、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的路径选择

数字技术的运用是实现教育改革目标、建构具有时代性的法治教育模式的现实途径。但是,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不是生搬硬套,应当把握数字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特点和现实所需,结合数字叙事和法治教育的要素结构,从数字技术、教育队伍、阵地建设三方面融入。

(一)完善数字技术,优化大学生法治教育供需结构

数字技术的运用是产出更多优质数字叙事产品的依托。大学生法治教育面临的一系列困境,只有依托发展、完善数字技术,才能实现供需结构的平衡。一方面,把握好技术与教育二者之间的关系,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人始终在教育叙事中扮演主体角色,数字技术运用也是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公平、开放、包容和平衡,并不能取代人的教育叙事。大学生法治教育要立足于教育叙事的价值追求,在实施过程中有意识地将作为教育主体的高校及法治教育队伍的教育理念、教育目标、教育价值等深层次的意志通过数字叙事予以呈现和表达,形成数字叙事与经典叙事相互补充、相互融合,实现技术与教育的良性互动。另一方面,立足大学生需求提供更多元化叙事产品。大学生法治教育是涉及知识讲授、行为养成、思维固化、价值确立等多领域的复杂系统,依托课堂教学、法治实践、普法宣传、学科竞赛等多种途径。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要立足当代大学生的需求,从供给侧层面运用数字技术创造出多维度叙事场景和具有感召力和吸

引力的叙事文本,丰富法治教育叙事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此外,由于技术可能诱发的风险,我们也应当要推动构建数字技术治理体系,优化数字叙事要素,规避技术异化带来的价值消弭。具体而言,一是持续建设高校法治教育数字叙事平台,完善数字法治教育基础设施。有条件的高校,可以探索利用VR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构建仿真法学教育教学基地,并对全校学生开设相应课程,充分利用技术产出优质叙事产品,为大学生学习空间赋能。二是注重数据权利和数据隐私的保护。当代大学生是数据时代下的网络居民,其对网络治理规范的了解和遵守是法治教育叙事的重要内容,法治教育主体在数字叙事中帮助大学生了解数据权利、掌握数据权益受损和数据隐私被侵犯时如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基本救济机制,进而可以反哺数字技术使用的规范与科学。三是规范数字技术算法逻辑。大数据有其算法滥用的风险,导致法治教育产品输出异化为某一片面法治场域,高校教育者在开展法治教育时应当注意各类信息的筛选、把关、推送,将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融入推荐数字算法逻辑值,将碎片化的法律知识予以体系化,为大学生提供全面系统、优质合理的法治教育产品。

(二)提升数字素养,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转型

当前,高校法治教育队伍专业性不强、数字技术意识不自觉、数字技术运用能力匮乏的问题突出。顺应时代发展,推动数字叙事全方位、系统化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要提升教育队伍的数字素养,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转型升级。

其一,建立专业化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师资队伍。法治教育同其他思政教育有着不同特点,教育队伍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还需要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法学理论功底和法治素养。作为法治教育主体的思政教育队伍大多是非法学专业背景出身,在法律知识讲授、法治教育叙事能力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队伍体系中可以专门组建一支以思政教育工作者为主体、法学专业教师为补充的法治教育队伍,并且加强其法学理论、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力度,为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提供基础的师资队伍。其二,加强对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运用数字技术的培训。高校要定期组织法治教育队伍的培训学习,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教师队伍开展数字技术使用技巧、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教师队伍在教育过程中使用数字工具开展教育叙事的能力,提升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的数字素养。其三,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要自主加强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传播媒介的学习和运用。在数字化和媒介时代下,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接受信息速度远远超过教师,高校法治教育队伍应当时刻关注数字技术的发展,自主开展相关学习,培养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传播媒介获取叙事资源、开展法治教育叙事的自觉性意识,注重数字叙事思维的养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法治教育数字叙事案例研究,总结提炼可推广的典型案列,以此推动高校法治教育队伍数字叙事素养的整体提升。

(三)推进资源开发,建设大学生法治数字教育阵地

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离不开具体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叙事场景,叙事资源开发和数字教育阵地建设不能让数字技术掩盖了法治教育的理念和本质。马克思主义法治基本原理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指导性思想,应当始终贯穿于数字叙事资源开发、数字叙事场景构建、教师队伍开展数字叙事的全过程。法治教育的意识形态属性和政治方向也要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

治理论、法治制度、法治文化等内容通过数字技术的运用有机融入法治教育叙事过程,确保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不走样、不变形、不异化。

具体而言,要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建设。一方面,高校教师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工具收集、分析大学生学习数据,精准化把握学生需求,从而在法治教育叙事资源选取与运用上更有针对性,提升课程教学叙事效果。另一方面,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构建沉浸式、虚拟化法治教育叙事场景和课程,引导学生“互动式”学习法律知识。另外,要着力构建法治教育协同叙事体系。一方面,高校可以破除育人壁垒,整合家庭、企业、公检法系统、律所、司法机关等资源,协调各方利用数字技术搭建大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比如使用三维声场、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法庭审理或以案说法场景,以增强法治教育的感染力。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将法治文化具象化嵌入校园文化设施、校园文化活动,如可将传统形式的名人雕塑、法律格言、普法宣传栏通过技术运用实现立体化场景、虚拟化现实再现,显隐并举,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律文化价值、感知法律规则权威,从而自觉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需要强调的是,开发法治教育资源既要注重学生需求,推进叙事素材和叙事场景建设,又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科学选取叙事素材并利用数字技术加以转化,避免出现只重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倾向,规避技术异化和技术风险,把准叙事资源的政治性与科学性。

四、结语

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实质在于数字技术对法治教育全环节、全要素、全过程的多方赋能,涵盖教育空间、教育方式、教育形态三方面。有效开展数字叙事的前提是利用数字技术构建叙事场景,融法治教育理念于叙事情节,通过叙事方法使用达到教育目的。在这一过程中,应坚持“以学生为本”,关注立德树人的实现方式和达成效果。立足于法治教育产品、法治教育队伍数字素养、大学生法治教育实效性和针对性等现实诉求,数字叙事融入大学生法治教育应当把握数字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呈现出的特点和现实所需,完善数字技术,优化大学生法治教育供需结构,把握好技术与教育二者之间的关系,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并立足大学生法治教育所需,着力完善数字技术运用规范;提升队伍数字素养,推动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转型,建立专业化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大学生法治教育队伍运用数字技术培训,坚持数字技术和数字化传播媒介的学习和运用;推进资源开发,建设大学生法治数字教育阵地,加强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建设,构建协同育人叙事体系,并完善法治教育叙事素材和资源的开发。基于此,便可有效提升法治教育的成效和针对性,培养兼备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的时代新人,最终实现教育强国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葛辉彰,曹群. 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叙事的基本样态、现实隐忧与优化进路[J]. 思想教育研究,2025(12):56-62.
- [2]于飞. 法治教育不是灌输知识而是培育法治理念[N]. 法制日报,2014-11-28(4).
- [3]梁迎丽,刘陈.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的现状分析、典型特征与发展趋势[J]. 中国电化教育,2018(3):24-30.
- [4]曹银忠,闫兴昌. 思想政治教育数字叙事:内涵、生成与优化进路[J]. 思想教育研究,2023(10):18-24.

(下转第51页)

The Interactive Mechanism, Practical Dilemmas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Func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s in Empowering Graduate Education Management

QIU Jie¹, MENG Xiao-xiao²

(1.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2. Guilin Institute of Tourism, Guilin Guangxi 541006,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empowering entity in graduate education management, func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s effectively compensate for the shortcomings of tradition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 academic training, value shaping and practical ability cultivation through an interactive mechanism that integrates academic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oordinates practical cultivation and demonstration leadership, and links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However, their role faces three practical dilemmas: vague goal orientation leads to a mismatch between association supply and students' academic development and career needs; lagging connotation construction causes a detachment between association construc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 single empowerment path results in an imbalance between association vitality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To realize empowerment value, it is necessary to leverage the political leadership role of func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s, ensure that the direction of education resonates with national strategies, and enhance the precis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graduate education management through categorized strategies for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bidirectional collaboration between mentor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empowerment.

Key words: functional graduate student associations; graduate education management; interactive mechanism; practical dilemmas; implementation path

(责任编辑:陈思婷)

(上接第47页)

[5]孙伟平.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0(12):119-137,202-203.

[6]张应强.数字时代的高等教育治理变革:数字化赋能及其有限性[J].复旦教育论坛,2024,22(5):5-12.

[7]冯军,郑艳菊.空间理论视域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审视与优化路径[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7(1):144-151.

[8]杨现民,余胜泉.论我国数字化教育的转型升级[J].

教育研究,2014,35(5):113-120.

[9]刘永林,晋伊斐,金志峰.数字时代的教育法治:逻辑、境遇与图景[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2):197-204.

[10]湛中乐.论我国教育法规范体系的完善[J].中国高等教育,2019,(8):25-27.

[11]刘永林,鲍田莉,颜雅芳.数字化转型赋能法治教育的价值、境遇和路径[J].教育学术月刊,2024(6):27-34.

Digital Narratives Integrated into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 Practical Demands and Path Selection

LIU Se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era,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has a natural integration logic with digital narrative in terms of educational space, educational methods and educational forms. Integrating digital narrative into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relies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digital communication media. To avoid technical risks,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its purpose should adhere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people-oriented and fostering virtue and cultivating talents. Currently,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faces practical demands such as the inability of law education products to meet the needs of college students, the urgent need to enhance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the education team and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and pertinence of education. To respond to these practical demands,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digital technology, optimize the supply and demand structure of leg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enhance digital literac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egal education team; and promote resource development to build digital educational platforms for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Thus, digital narrative can lead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aw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Key words: digital technology; digital narrative; college students; law education

(责任编辑:章樊)